

关于不动产登记的公告【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21 号】

坐落于石城县琴江镇西华中路 21 号的房屋（石房权证琴字第 115589 号），原产权人温景行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因病死亡。根据邓堂秀、温小先二人提供的《亲属关系证明》及部分辅助证明材料，温景行的法定继承人情况如下：第一顺位继承人：父亲：温正模（1980 年 2 月 10 日死亡），母亲：郑井秀（1992 年 1 月 30 日死亡），配偶：邓堂秀（健在），子：温旭（2024 年 8 月 23 日死亡），子：温小先（健在）；经其继承人协商，第一顺位继承人温小先放弃该房产；现由邓堂秀壹人向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上述不动产的继承登记。

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第 1.8.6.5 条的规定，对本次不动产登记有异议的，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本中心将办理上述不动产继承登记。

特此公示。

石城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地址：石城县市民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窗口

联系电话：0797-5712910

